

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

定点议价采购公告

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采用定点采购议价方式实施本次采购。

一、项目信息

- (一) 项目名称：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刷服务定点采购
- (二) 项目编号：DDYJ-2024-1141271
- (三) 预算金额：11,900.00
- (四) 采购需求：

编号	服务描述	需求描述	数量	控制单价 (元)	计量 单位
1	印刷品名称：千兆城市建设情况报告及明珠二号会议文件等采购印刷服务 所属类别：会议材料 材质、规格：其它 印刷要求：印刷清晰，工整。	千兆城市佐证材料删减版加目录 3本，单价350元； 2.2023年度千兆城市建设情况报告(汕尾市)6本 单价125元； 3.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台账汇编(2023年度)2份 单价120元； 4、市工信局2023年度垃圾分类工作台账2份单价120； 5.政策材料 4份 单价163； 6.明珠二号“1+3”方案 160份 单价55元； 7.2024年一季度禁毒考核材料汇编 3份 单价56元	1	11,900	项

- (五) 议价发起时间：2024年04月25日
- (六) 本项目采用的是按项目的报价方式。

二、需求信息

- 服务内容：设计排版、出样、印刷及装订等
- 合同份数：2
- 争议处理方式：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
- 发票类型：增值税普通发票

三、供应商报价须知

- (一) 被邀请的供应商应根据议价信息的要求，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，于规定时间内对项目做出报价。
- (二) 供应商应在报价时，可通过系统提供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与数据的，应当通过系统提交。供应商不得在所上传的附件中填写项目报价信息，如系统报价与附件材料不一致，则附件报价无效，以系统报价为准。
- (三) 供应商应认真核对报价信息，确保符合采购需求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若与实际不符，一经查实，将视为弄虚作假，当次报价无效，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
四、定点议价规则

（一）报价规则。

（1）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总价。

（2）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。

（二）成交规则、终止规则。

（1）成交规则：采购人接受供应商报价的，议价成交。

（2）终止规则：在定点议价公告期间，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；或者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报价的，议价终止。

五、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方式：马斌 0660-3365889

采购单位：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年04月25日

